

2022年“启明眼病”项目年度总结

项目名称	“启明眼病”项目
项目执行单位	中国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项目负责部门	康复项目部
项目负责人	李珊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内容介绍：

2022年我会资助甘肃、云南、广西、贵州、重庆、浙江等地共计2000万元，开展“启明眼病”项目，为困难家庭眼病患者的治疗提供资助。

二、项目执行方介绍：

重庆市残疾人福利基金会、广西残疾人福利基金会、贵州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云南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浙江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甘肃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三、项目目标：

在甘肃、云南、广西、贵州、重庆、浙江地区开展，近20000例眼病患者从中受益。

四、项目执行期：

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

五、项目执行地区：甘肃、云南、广西、贵州、重庆、

浙江

六、项目总预算金额：2000 万元

二、项目实施情况

一、项目财务决算情况：

（一）基金会接受捐赠资金金额：2000 万元

（二）基金会资金拨付情况：2000 万元

（三）执行方资金使用情况：1500 万元

（四）项目结余资金用途、计划完成进度；

“启明眼病”项目属于长期项目，每年跟去各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地区需求并结合我会实地调研情况后开展项目工作。

二、项目已完成情况：

（一）项目阶段性目标达成情况：

“启明眼病”项目本年度在甘肃、云南、广西、贵州、重庆、浙江地区开展，累计拨付款 2000 万元，近 20000 例眼病患者从中受益。

（二）给项目受益方带来的各种正面改善或影响等：

“启明眼病”项目按照成人每例 1000 元；儿童平均每例 5000 元的资助标准，为眼病患者的治疗提供资助，有效的降低农村困难人口大病费用个人实际支出，切实减轻困难家庭经济负担。

（四）项目宣传成果方面完成情况

项目执行过程中，我会及项目执行机构通过网络媒体、电视台等对项目进行了宣传报道。

四、项目风险防范与监督检查

为保障项目规范实施，项目严格按照我会项目管理制度履行各项报批程序；业务部门定期对执行机构项目执行情况进行跟踪了解，及时按协议约定拨付款物，对执行机构款物使用情况予以监督，确保款物使用方向、序时进度符合要求。

我会要求项目执行机构严格依照项目实施方案和协议约定开展项目，并要求项目执行机构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定期开展跟踪回访等工作，如发现项目执行过程中出现问题或偏差，及时向我会汇报，及时协调解决，以保证项目执行效果。

根据我会相关项目管理要求，我会要求项目执行机构在项目执行全过程中随时接受我会业务部门及监管部门监督。

三、问题与困难

1. 项目执行中遇到的问题：

白内障是一种常见的眼科疾病，也是全球第一致盲眼病，由其是山区老人，对白内障病情的认知度不够，都会认为是年纪大的原因才导致盲障。

2. 解决方案与措施：

组织各地医疗机构，下基层进行白内障预防相关知识，提高山区老年人防盲概念。

四、下一步工作计划

项目结项后及时形成《项目结项报告》并收集整理相关材料，及时向捐赠方进行反馈。

2023年1月12日